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20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溫永棚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478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觀察勒戒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被告溫永棚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原審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其抗告狀僅表明不服之意，並未敘述理由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26日裁定命於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該裁定正本業於同年1月31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，有上開裁定正本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抗告人迄今已逾期仍未補正抗告理由，揆諸上揭說明，乃不合於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法官 鍾佩真

法官 石家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林家煜